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电力”）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席立功、何东武和吴国敏合计持有的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张青等 2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7.54% 股份，同时拟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唐艳媛、厦门蜜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堂硅谷-定增融源 3 号私募投资基金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923.39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

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评估、审计，并且已经出具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电气预计将持有公司 10.96% 的股份，超过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卧龙电气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不存在与相关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和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尹久远

---

唐炎钊

---

陈守德

2017年1月13日